

项目编号：ZLCG-2023-07-004

# 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咸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CG-2023-07-004

项目名称：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 服务	179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0,000.00	1,7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咸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附 6 号

联系方式：029-320759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联系方式：029-337687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周工

电话：029-3376877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咸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附6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9-3207598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1室 联系人：郭工、周工 电话：029-33768777
1.3.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7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预算金额：1790000.00 元；最高限价 179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4.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贰份（U 盘，签章版 pdf 和可编辑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投标文件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14:30:00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14:3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否</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0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34.4	联系单位：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周工 联系电话：029-33768777
------	---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6 章，构成如下：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3章。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6.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1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和因素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价格中予以充分考虑并报价。

11.3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按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构成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9 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装在正本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封袋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4.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4.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4.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4.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 1、供应商资格审查；
-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资格审查工作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2	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系统交付时间及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7.1.1、7.1.2、7.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7.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八、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建设目的与原则；③系统功能；④操作流程；⑤技术维护方案；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	16分	根据供应商对可实现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6分。参数要求不满足的，一项扣2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提供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
功能演示	18分	供应商须对以下功能进行现场以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为15分钟，主要围绕以下功能： 1、提案管理系统：提案征集、提案列表、提案统计。(该项系统每演示一个功能(0-1]分，共3分) 2、委员信息管理系统：委员信息列表、委员信息审核。(该项系统每演示一个功能(0-1]分，共2分) 3、会议管理系统：会议发布、会议管理、会议统计。(该项系统每演示一个功能(0-1]分，共3分) 4、社情民意系统：社情民意征集、社情民意审核、社情民意统计。(该项系统每演示一个功能(0-1]分，共3分) 5、委员履职及考核管理系统：履职规则配置、委员排名、履职档案。(该

		<p>项系统每演示一个功能（0-1]分，共 3 分）</p> <p>6、全域履职可视化平台：委员工作情况、热门话题、提案工作情况、委员履职情况。（该项系统每演示一个功能（0-1]分，共 4 分）</p> <p>演示内容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上内容，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演示方案和系统功能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打分。</p> <p><b>备注：供应商须到现场进行以系统或 demo 原型或 PPT 演示，不得采用视频和图片形式（采用视频和图片 模式的本项不得分）。</b></p>
人员配备	14 分	<p>1.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明确、合理的岗位职责；②专业人员配备结构合理；③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 ITSS 服务经理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高级认证，提供全面得 3 分，不提供或有缺项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中级及以上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4.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运维服务驻场人员，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或 ITSS 运维服务资质证书，每投入一名人员得 1 分，最高 2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缺少任何一项材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响应机制、③系统后续升级方案、④政协会议现场支持方案；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4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师资安排。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业绩	10分	<p>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软件平台类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p>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中央、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全国政协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规划（2020—2025年）》总体安排，市政协决定实施智慧政协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与贯彻政协履职信息化决策部署相契合，与深化智慧咸阳建设的相统一，旨在通过加快推进互联网与政协履职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功能、强化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运用、增强信息化服务履职能力，真正通过“智慧政协”建设为全面提升政协履职水平提供信息平台、智能载体、网络支撑和场景应用，切实强化人民政协智力优势、打造政协工作突出特色、发挥专门协商机构重要作用。

咸阳市智慧政协项目，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和移动终端技术，面向咸阳市政协全体委员、机关工作人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县市政协、各承办单位的电子政务综合应用系统，重点建设“一网、两端、五平台”，简称“125”工程。“一网”即“咸阳市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信息网”。“两端”即同步开发电脑端和手机端两个版本，实现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壁垒。“五平台”即委员履职服务平台、协商议政平台、办公自动化平台、学习培训平台和政协智库大数据平台。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软件部分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平台是当前主流的线上互动交流平台，拥有众多独到的优势，可以为政协机关提供更好的服务方式，加强政协委员间的互动交流。	1	套
2	“政协云”APP	委员履职服务平台的移动化，功能同步，以及新闻咨询，会议活动报名、签到、提案协商现场实况的拍照反馈等移动端特性功能。	1	套
3	提案管理系统	主要面向政协机关、政协委员（党派、团体）、市府办和承办单位；从提案的线索、征集、提交、查重、审核、分类、交办、承办、答复、反馈、统计、分析、评价、过程管理等全流程科学化平台。	1	套
4	社情民意系统	主要完成社情民意信息征集、报送、审批、展示、统计、通报、归档等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	1	套

5	委员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市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工作人员两个部分。建立详细的基本信息库。	1	套
6	委员履职及考核管理系统	建立委员基本信息数据库，个人信息修改、按届次党派查询统计委员信息、统计委员履职情况等、建立履职档案、履职能力分析。委员画像、制定专家库、根据履职情况进行趋势分析，提供履职分析报告。	1	套
7	书香政协平台	以“委员大讲堂、咸来读书荟、云尚正悦”三大载体为支撑，开展“六个一”等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委员可以通过移动设备随时随地获取内容包括政协文献、知情民政、履职活动等政策资料同时建立线上读书群、线上书库，为委员提供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线上交流平台。	1	套
8	远程协商平台	远程协商系统通过视频会议的模式，打造用于市政协召开月度协商会、专题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各项业务进行在线视频协商。	1	套
9	会议管理系统	会议管理系统用于政协组织委员参加各类会议（全会、常委会、资政会、社情民意座谈会、专题协商会、报告会、专委会会议、其他会议等）的管理。包括会前、会中会后的通知下发、短信报名、参与情况、会议签到、大会会务安排、会议成果等。	1	套
10	活动管理系统	活动管理系统用于政协组织委员参加各类活动（视察、考察、界别活动、政协论坛、接受采访、立法协商、社会公益活动、其他活动等）的管理。包括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的通知下发、短信报名、参与情况、活动签到、活动成果等。	1	套
11	会议发言系统	会议发言系统是政协内部各类会议材料的征集平台，对会议材料的征集、审核、定稿进行一体化全流程管理，支持定约稿。主要功能为提交发言和发言编校。	1	套
12	政协智库大数据平台-领导辅助决策平台(含各科室领导分	系统内数据采集、分析可视化分类展现、热词分析、热点新闻及俩办重点工作匹配。 (针对不同角色集中展示各自的工作数据)如提案委可以查看所有提案办理情况，占比情况，同比情况，与社会热点、重点工作配批度情况等等；联络委可以集中看到所有委员的构成，个专委会举办活动的次数，委员提交提案的数量，委员参加调研考察的次数，以及与历届	1	套

	角色可视化展示)	次的对比；最终汇总各系统工作数据，领导可以随时掌握全市履职情况，履职趋势、当前热点趋势及其委员关心的话题，集中为领导提供决策辅助，服务领导掌控政协全局工作。		
13	即时通讯系统（500人）	1、支持一对一聊天，支持各种消息类型，发送文字、图片、文件、截图、录音、表情、小视频、位置等消息，汇总群组聊天成果的功能、 2、支持多人聊天，建立多人群组，多样化群管理功能，支持自动创建部门群组； 3、支持设立群组线上活动主持人、主持人具备禁言、撤回发言者发布信息、选择专人发言等功能。 4、基于组织架构，可实现点对点的文字、图片、语音、视频通话。 5、状态展示：树形组织架构：支持客户端树形组织架构。显示人数：支持客户端显示部门总人数。 人员状态：支持区分人员状态，如在线、忙绿、离开、离线等。	1	套
14	软视频 20方并发	软视频技术服务（不少于 20 方并发）。	1	套
15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发布的全流程控制。	1	套
16	短信平台	三网统一的短信平台（不少于 60000 条短信）。	1	套
17	系统支撑平台	统一用户管理和单点登录系统。	1	套
18	部署测试环境	部署测试环境，用户试用等。	1	套
19	上线运行	系统正式环境部署、调试。	1	套
20	用户培训	进行工作人员、委员、承办单位进行专项培训。	1	套
21	语音识别技术	集成应用语音识别技术，主要应用于 APP 智能交互、提案提交、社情民意提交等其他需要语音输入、语音交互的场景。	1	套
（二）硬件部分				
1、屏体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显示屏 尺寸	屏体净显示面积：5.44*3.04（宽*高）； 整屏面积(含包边/外边框)：5.540*3.140（宽*高）；		
2	LED 单元 板	像素结构 SMD1515 三合一 LED 像素间距（mm） 1.538±5% 模组分辨率（W×H） 208×104=21632 模组尺寸（mm） 320×160 像素密度（点/m <sup>2</sup> ） ≥ 422500 白平衡亮度（nits） ≥500 色温（K） 2000~9500 可调 视角（水平/垂直°） ≥140/120 亮度均匀性 ≥99% 对比度 5000:1 供电要求 AC90V—132V/ AC186V—264V，频率 47Hz~63Hz 换帧频率（Hz） 50&60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43 扫 灰度级别 ≥16384 刷新率（Hz） ≥3840Hz 颜色处理位数 14bit 寿命典型值（hrs） 100,000H 工作温/湿度范围（℃/RH） -20℃~50℃ / 10%RH~65%RH（无结露） 存储温/湿度范围（℃/RH） -10℃~30℃ / 10%RH~60%RH（无结露）	m <sup>2</sup>	16.54
3	接收系统	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问题；支持静态屏、2~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张	85

4	电源系统	稳定性高——多年终端市场检验 安全保护——短路/过载/过压保护 散热性好——铝外壳散热、散热空间大 选材优良——采用全新优质元器件设计制造 高可靠性——100%满载老化 应用：LED 发光字、LED 户外显示屏、商业屏、广告牌、户外商显等。	台	81
5	屏体线材	电源线、网线等辅材	m <sup>2</sup>	16.54
6	LED 显示屏 控制软件	控制系统标配	套	1
2、配套部分				
1	视频处理器	支持 4096*2160@60Hz 点对点带载，支持 6 画面任意输出，支持视频源任意无缝切换，支持画中画，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 HDCP，支持前面板快捷设置和操作。	台	1
2	壁挂钢结构	屏体结构：30*50*3 30*30*3 30*40*3 国标镀锌钢管焊接； 不锈钢包边，国标 1.2mm 黑色亚光不锈钢。	m <sup>2</sup>	17.04
3	配电柜	20KW	台	1
3、安装部分				
1	综合布线	超六类网线 540 米	米	600
2	综合布线	HDMI 信号传输线	根	7
3	综合布线	地面开槽	米	20
4	备件	LED 单元板	张	5
5	备件	接收卡	项	2
6	备件	电源	项	10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如系统软件版本有提高、更新和升级须及时通知用户，并上门提供升级和安装调试服务。当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改版需求时（如政策的重大调整），将为平台系统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并同时负责软件的调试、安装、培训等一系列服务。将主动或应业主要求（如政策重大调整）对软件平台群系统应用软件进行升级，新版本将保证兼容旧版本。升级之前制定详尽的升级方案，做好试运行、验收测试和培训工作，争取无需中断系统的运行，业主可直接切换到新版本的应用软件上运行。若必需中断系统运行，则要严格选择和控制升级实施的时间（如夜间无人使用系统时），尽最大努力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4、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人员培训和管理维护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类别、培训项目、人数、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达到使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培训前，成交供应商需编制完成完善的技术档案。

5. 本项目验收后须完成三级等保测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其他

1. 系统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 质保期

（1）软件部分：一年。

（2）硬件部分：三年。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_\_\_\_\_  
\_\_\_\_\_

### 二、服务地点及系统交付时间、质保期

1. 服务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 系统交付时间：\_\_\_\_\_。
3. 质保期：\_\_\_\_\_。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保险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①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60%费用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②项目上线运行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30%费用发票，甲方见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③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10%费用发票，甲方见票后向供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 六、服务质量

### 1. 技术服务标准

1.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7×24 的响应时间，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 2.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或网络软件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 3. 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3.1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提供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3.2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_\_\_\_\_、售后服务卡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 七、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3.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拒绝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 十二、合同生效

1. 订立地点：\_\_\_\_\_。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业绩

第七部分：其他补充资料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系统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 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1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 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投标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_\_\_\_\_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技术要求
- 3、功能演示
- 4、人员配备
- 5、售后服务
- 6、培训方案

## 第六部分 业绩

(格式自拟)

## 第七部分 其他补充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